

关于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85,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对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4年05月16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解散本基金。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5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8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泰邦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封闭式基金》以及《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

公告日期

2024年05月18日

公告期限

2024年05月18日至2024年05月22日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5月22日

转换起始日

2024年05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定开A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定开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644 008645

该分级基金是否在开放申赎及转换业务是:

是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份额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期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对该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内,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后,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因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的开放期期间内,继续计算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遇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段内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

2.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季季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份额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期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期不存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如对该日期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内,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开放期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内。开放期后,本基金采取开放申购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因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根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发生之日起计算的开放期期间内,继续计算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4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8日,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变更或遇其他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段内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